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92號

再 抗 告 人 曾 志 宏

上列再抗告人因公共危險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撤銷第一審裁定並改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212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曾志宏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確定。第一審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上開各罪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而依抗告人請求、檢察官聲請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惟以再抗告人所犯67罪，除附表編號1、9-3為妨害公務案件、編號2-2為傷害案件、編號5為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案件外，其餘均為竊盜（包含加重竊盜）案件，為罪質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且其竊盜（包含加重竊盜）犯罪時間為民國111年1月至同年6月間，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相似，責

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依罪責相當原則及刑罰經濟功能，允宜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第一審裁定疏未考量及此，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，其裁量權之行使難認妥適，再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第一審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等旨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裁定，並審酌上情，於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0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及其他個案之定應執行刑情形，漫指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並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錢建榮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杜佳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